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强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56,085.54万元，实现净利润13,405.22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3,040.49万元。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团队及其审计的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和评议，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聘请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内控制度完整有效，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非职工代表监事梁红女士已向监事会递交了辞呈，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副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曲江天授大健康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提名贾学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